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编 号：BZXJZC2024-006

招标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招 标 单 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代 理 机 构：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 作业服务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ZC2024-006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1809977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人民东豪景大厦 1405 室

联系方式：0996-6753997、18209960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209960350（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BZXJZC2024-006
2	采购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3	采购内容	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5	完成期限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3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超出预算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37282775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张云 联系电话：0996-6753997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传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传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政采云</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客服电话：95763），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联系方式：0991-2819290）。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1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为满足计算机辅助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文本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将电子标书上传，开标时如因标书没上传或是格式版本不对而打不开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p>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p>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p>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p>

项号	项目	内 容
		372827753@qq.com, 接收人:张云,电话:0996-6753997),“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7月5日11:00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如字数超限,可简写;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36140100100003666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乡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152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招标文件说明第六条。 三、备注: 1、投标人无需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仅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排列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即可;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中标服务费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准,100万(含100万)以下按1.58%,100万-500万(含500万)按0.84%收取。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项号	项目	内 容
23	合同备案	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谈判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主要内容为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的全部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保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3 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实地考察和费用

5.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谈判和实施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 参与谈判费用

5.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谈判程序、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说明。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8.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372827753@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10.4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详见格式3）；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 （6）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5）；

13.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详见格式6）；
- （2）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3）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 （5）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10）

（6）提供近6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6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7）近三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8）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1）；

13.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处理预案，安全防范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

(11)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相关证明资料；

(12) 采购需求所需的其它资料；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

15、商务报价

15.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5.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5.4 供应商根据对本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应达到符合国家及本地运营服务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5.6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采购人提出需求变化除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商务报价货币

16.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18、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8.3 供应商应逐条对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2、出现因谈判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26、谈判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6.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6.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6.7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7、谈判小组

27.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28、谈判

2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

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29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标准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5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5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5.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概述

无人机增雨（雪）作业区域为巴音布鲁克山区。

2. 无人飞机主要性能参数

参数类型	飞机参数	参数值
飞行性能参数	最大载重量/kg	>80
	最大航时/h	>3.5
	最大航程/km	>300
	最大升限/m	>5500
	最大起飞海拔/m	>3000
	控制半径/km	>50
	起飞距离/m	<200
	降落距离/m	<200
	巡航速度/km/h	>100
	实用巡航高度/m	>5000
	正常起飞准备时间/h	≤1.0

3. 开展无人机增雨（雪）作业所需空域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天气条件合适时开展无人机增雨（雪）飞行对空域的需求。

4. 合同签订后，7日内无人机等作业装备须到达巴音布鲁克作业区域，并且具备能随时起降开展作业的条件。

5.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两种或以上不同型号的无人机分别在巴音布鲁克开展增雨（雪）飞行作业，并且无人机具备携带不同厂家型号烟条的条件。甲方根据无人机开展作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性能最优、性价比最高、最适合在巴音布鲁克飞行的机型实施增雨（雪）作业。

6. 实施无人机增雨（雪）作业期限不少于6个月。

7. 在天气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如果因为乙方任何原因造成不能开展飞行作业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万元。

本项目准备时间较短，为避免恶意低价投标，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将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招标需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发包人”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3 “承包人”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所需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提供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在服务期限内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3 合同价款调整

3.3.1 本项目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中标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经双方协商后根据最终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确定。

5、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考核办法

6.1 考核由日常考核、日常工作执行力考核二部分组成。

6.2 发包人依据相关工作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7、发包人代表的职权：

按照相关工作标准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8、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本合同解除条件：

8.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8.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8.3.4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3.5 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且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8.3.6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如未按照合同或未经发包人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8.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8.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巴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0、合同份数：

10.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6 响应函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1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2 服务方案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 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XJZC2024-006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岗位证	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派主要管理及工作人员，并附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响应函

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谈判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六）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方案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项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应急处理预案；
- ② 安全防范措施；
- ③ 服务质量承诺。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6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6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传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扫描件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报价审查	供应商响应报价是否高于预算金额。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